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,565,9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257,043,925 股的 5.53%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为 4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.6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0.37%；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，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4,4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9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3.54%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闫洪达质押股份 4,600,000 股用于办理融资业务，质押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资金用途
柴昭一	否	4,600,000	否	否	2025年6月5日	2025年12月4日	闫洪达	6.61	0.37	办理融资业务

柴昭一先生无一致行动人。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，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。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

仓风险，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二、累计股份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4,4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3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3.54%。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办理补充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，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，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。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6日